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2062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PNUVH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選所愛、好好讀、有前途—新北市110學
年度國中家長適性宣導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將本案實施計
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將活動訊息張貼於學生聯絡簿，鼓
勵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適性教育宣導及理念，本市舉辦「選所愛、好好
讀、有前途」系列宣導活動，其中包含家長場次，其目的
為增進本市國中家長能正確了解適性及技職教育的內涵和
發展趨勢，並有效協助國中學生適性選讀，俾利本局持續
推動適性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二、本案各校宣導場次如下：

- (一)鶯歌工商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南強工商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- (三)東海高中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- (四)樹人家商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


- (五)莊敬工家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- (六)能仁家商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- (七)新北高工：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。
- (八)瑞芳高工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- (九)淡水商工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- (十)泰山高中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- (十一)樟樹國際實中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- (十二)三重商工：110年12月5日(星期日)。
- (十三)智光商工：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。
- (十四)豫章工商：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本次宣導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以技職教育為主，宣導課程如下：

- (一)技職教育政策課程類群簡介與技職教育政策發展現況。
- (二)「線上導覽活動」或「實作體驗課程」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原則：

- (一)請各國中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予家長及學生(貼聯絡簿)，並協助其至新北市技職宣導報名網站 (<http://203.72.44.243/ntpctechadv/indexact.asp>) 線上報名。倘有資訊系統網站疑問，請洽智光商工實習組組長廖俊英，電話(02)29432491分機601；倘對各場次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各承辦學校詢問。

(二)報名及公布錄取日期：

1、「線上導覽活動」場次：

- (1)報名：即日起報名至活動開始前3日為止。
- (2)錄取公布：活動開始前2日於報名網站線上查詢，

倘列為備取亦可一同上線參與。

2、「實作體驗課程」場次：

(1)報名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2)錄取公布：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於報名網站線上查詢，報名經錄取將有承辦學校提供材料包，郵寄到指定地址，請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倘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將由系統進行隨機抽籤至額滿為止。

2、經錄取完成後請務必參加活動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
五、倘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各承辦學校聯絡人。

(一)鶯歌工商：周俊欽主任，電話：(02)26775040分機850。

(二)南強工商：周佩玉主任，電話：(02)29155144分機161。

(三)東海高中：楊白鯨組長，電話：(02)29822788分機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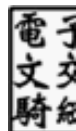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樹人家商：古昀禾組長，電話：(02)26870391分機128。

(五)莊敬工家：王玉麟主任，電話：(02)22188956分機125。

(六)能仁家商：蔡孟宗主任，電話：(02)29182399分機140。

(七)新北高工：張其清主任，電話：(02)22612483分機18。

(八)瑞芳高工：陳克堅主任，電話：(02)24972516分機



501。

(九)淡水商工：顏延胥主任，電話：(02)26203930分機
216。

(十)泰山高中：陳致中主任，電話：(02)22963625分機
500。

(十一)樟樹國際實中：林莉軒主任，電話：(02)26430686分
機801。

(十二)三重商工：許錦欽主任，電話：(02)29715606分機
500。

(十三)智光商工：翁國威主任，電話：(02)29432491分機
300。

(十四)豫章工商：謝淑珍主任，電話：(02)29519810分機
611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均含附件)

